附件2

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招聘

事业单位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

**（往届生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报考职位 | 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研究生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称 |  | 已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|  |
| 往届生供工作人员审查的材料（由工作人员打√或说明） |
| 1.报名登记表（报名系统打印，个人签字） |  |
| 2.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地址页和本人页） |  |
| 3.学历证书（本科、研究生） |  |
| 4.学位证书（学士、硕士） |  |
| 5.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名称： ） |  |
| 6.教师资格证（已取得证书者提供） | 初中（ ） 高中（ ） |
| 7.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/笔试合格成绩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提供） |  |
| 8.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（应聘语文岗位需二级甲等或以上） | 等级： |
| 9.英语等级证书（专八、雅思或托福；应聘英语岗位必需提供） | 等级： |
| 10.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国（境）外留学归来人员提供） |  |
| 11.专业相近证明材料（仅专业不在专业目录上，以相近专业报考者提供） |  |
| 12.专业方向证明材料（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，且毕业证书无法明确显示专业方向的报考者提供） |  |
| 13.工作经历证明（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历史明细及现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） |  |
| 14.结婚证（已婚者提交） |  |
| 15.配偶身份证和户口本（地址页和本人页）（已婚者提交）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录在案。报考人签名: 报考人联系电话： |
| 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| 审核人签名: 复审人签名： |

**注：资格审查时，请相关报考者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填好此表并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核对后退回原件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**

附件2

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招聘

事业单位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

**（2022年毕业生（含择业期人员）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报考职位 | 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研究生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2021届毕业生（含择业期毕业生）供工作人员审查的材料（由工作人员打√或说明） |
| 1.报名登记表（报名系统打印，个人签字） |  |
| 2.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地址页和本人页，属学校集体户口的，提交地址页和本人页复印件且需加盖学校保卫处公章） |  |
| 3.学历证书（本科、研究生）（已取得证书者提供） |  |
| 4.学位证书（学士、硕士）（已取得证书者提供） |  |
| 5.就业推荐表 |  |
| 6.就业协议书 |  |
| 7.学业成绩单（盖学校教务处的章） |  |
| 8.教师资格证（已取得证书者提供） | 初中（ ） 高中（ ） |
| 9.英语等级证书（专八、雅思或托福；应聘英语岗位必需提供） | 等级： |
| 10.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/笔试合格成绩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提供） |  |
| 11.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（应聘语文岗位需二级甲等或以上） | 等级： |
| 12.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国（境）外留学归来人员提供） |  |
| 13.专业相近证明材料（仅专业不在专业目录上，以相近专业报考者提供） |  |
| 14.专业方向证明材料（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，且毕业证书无法明确显示专业方向的报考者提供） |  |
| 15.择业期相关证明（省内高校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为证，无需重复提交；广东省生源需提交广东省生源证明材料；留学返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以户口本为证，无需重复提交） |  |
| 16.原单位的劳动合同、同意辞职证明、社保清单（曾经就业后辞职的择业期毕业生提供） |  |
| 17.结婚证（已婚者提交） |  |
| 18.配偶身份证和户口本（地址页和本人页）（已婚者提交）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录在案。报考人签名: 报考人联系电话： |
| 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| 审核人签名: 复审人签名： |

**注：资格审查时，请相关报考者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填好此表并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核对后退回原件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**